博孜1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年10月

目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 公开方式.....2

2.3 公众意见情况.....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3

3.3 查阅情况.....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6

6.2 公开方式.....6

7 其他.....6

8 诚信承诺.....7

1 概述

2021 年 7 月 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博孜 1 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1 年 9 月 10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阿克苏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07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9月22日，在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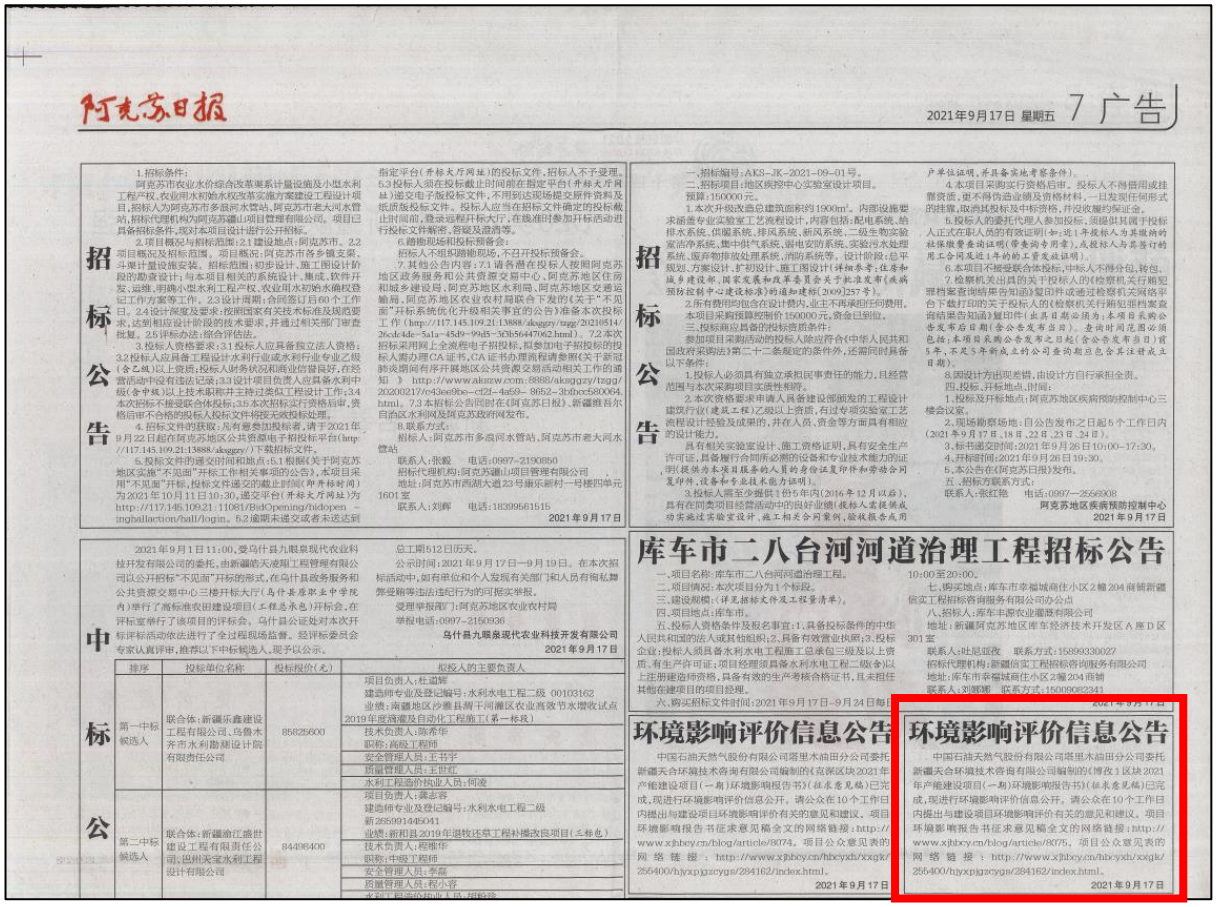

阿克苏日报

2021年9月17日 星期五 7 广告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阿克苏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果系计量设施及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农业用水初始水权改革实施方案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人为阿克苏市多浪河水管站、阿克苏市老大河水管站，招标代理机构为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建设地点：阿克苏市。2.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项目概况：阿克苏市各乡镇支渠、斗渠计量设施安装。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查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设计、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明确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农业用水初始水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等工作。2.3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2.4设计深度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2.5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3.2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或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投标人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3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主持过类似工程设计工作；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9月22日起在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117.145.109.21:13888/aksgzzy/）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5.1根据《关于阿克苏地区实施"不见面"开标工作相关事项的公告》，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10:30，递交平台（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45.109.21:11081/BidOpening/bidopening/ballaction/ball/login。5.2逾期未递交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平台（开标大厅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5.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平台（开标大厅网址）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用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及澄清等。

6.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其他公告内容：7.1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苏地区水利局、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优化升级相关事宜的公告》准备本次投标工作（http://117.145.109.21:13888/aksgzzy/tzgg/20210514/26cdc4de-5a1a-45d9-99d5-3f3b56447062.html）。7.2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拟参加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请参照《关于新冠肺炎期间有序开展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http://www.akszw.com:8888/aksgzzy/tzgg/20200217/c43ee9be-cf2f-4a59-8652-3bfbcc580064.html）。7.3本招标公告同时在《阿克苏日报》、新疆雅吾尔自治区水利网及阿克苏政府网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阿克苏市多浪河水管站、阿克苏市老大河水管站

联系人：张毅　电话：0997-2190850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西湖大道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

联系人：刘辉　电话：18399561515

2021年9月17日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AKS-JK-2021-09-01号。

二、招标项目：地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计项目。

预算：150000元。

1.本次升级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900m²。内部设施要求涵盖专业实验室工艺流程设计，内容包括：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排风系统、新风系统、二级生物实验室洁净系统、集中供气系统、弱电安防系统、实验污水处理系统、废弃物排放处理系统、消防系统等。设计阶段：总平规划、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09]257号）。

2.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业主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150000元，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商应具备的投标资质条件：

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经营范围与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相符。

2.本次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有过专项实验室工艺流程设计经验及成果的，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具有相关实验室设计、施工资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投标人需至少提供1份5年内（2016年12月以后），具有在同类项目经营活动中的良好业绩（投标人需提供成功实施过实验室设计、施工相关合同案例，验收报告或用户单位证明，并具备实地考察条件）。

4.本项目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不得借用或挂靠资质，更不得伪造业绩及资格材料，一旦发现任何形式的挂靠，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其属于投标人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如：近1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查询证明（带查询专用章），或投标人与其签订的用工合同及近1年的的工资发放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

7.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或通过检察机关网络平台下载打印的关于投标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此具日期必须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日期（含公告发布当日）。查询时间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5年，不足5年新成立的公司查询期自包含其注册成立日期）。

8.因设计方出现差错，由设计方自行承担全责。

四、投标、开标地点、时间：

1.投标及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

2.现场勘察场地：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2021年9月17日、18日、22日、23日、24日）。

3.标书递交时间：2021年9月26日10:00-17:30。

4.开标时间：2021年9月26日19:30。

5.本公告在《阿克苏日报》发布。

五、招标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艳　电话：0997-2556908

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9月17日

中标公

2021年9月1日11:00，受乌什县九眼泉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在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乌什县原职业中学院内）举行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开标会，在评标室举行了该项目的评标会。乌什县公证处对本次开标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了全过程现场监督。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真评审，推荐以下中标候选人，现予以公示。

总工期512日历天。

公示时间：2021年9月17日—9月19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有徇私舞弊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据实举报。

受理举报部门：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

举报电话：0997-2150936

乌什县九眼泉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排序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拟投入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新疆乐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5825600	项目负责人：杜道辉 建造师专业及登记编号：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00103162 业绩：南疆地区沙雅县潮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2019年度滴灌及自动化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技术负责人：陈希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人员：王书宇 质量管理人员：王世红 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何凌
第二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新疆渝江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4498400	项目负责人：龚志容 建造师专业及登记编号：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新265991445041 业绩：新和县2019年退牧还草工程补播改良项目（三标包） 技术负责人：程维华 职称：中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人员：李磊 质量管理人员：程小容 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胡玲玲

库车市二八台河河道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库车市二八台河河道治理工程。

二、项目情况：本次项目分为1个标段。

三、建设规模：（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地点：库车市。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报名事宜：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具备有效营业执照；3.投标企业：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9月17日-9月24日每日10:00至20:00。

七、购买地点：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2幢204商铺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公点

八、招标人：库车丰源农业灌溉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A座D区301室

联系人：杜尼亚孜　联系方式：1589933002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2幢204商铺

联系人：刘辉辉　联系方式：15008082341

2021年9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074。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2021年9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1区块2021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075。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2021年9月17日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阿克苏日报公示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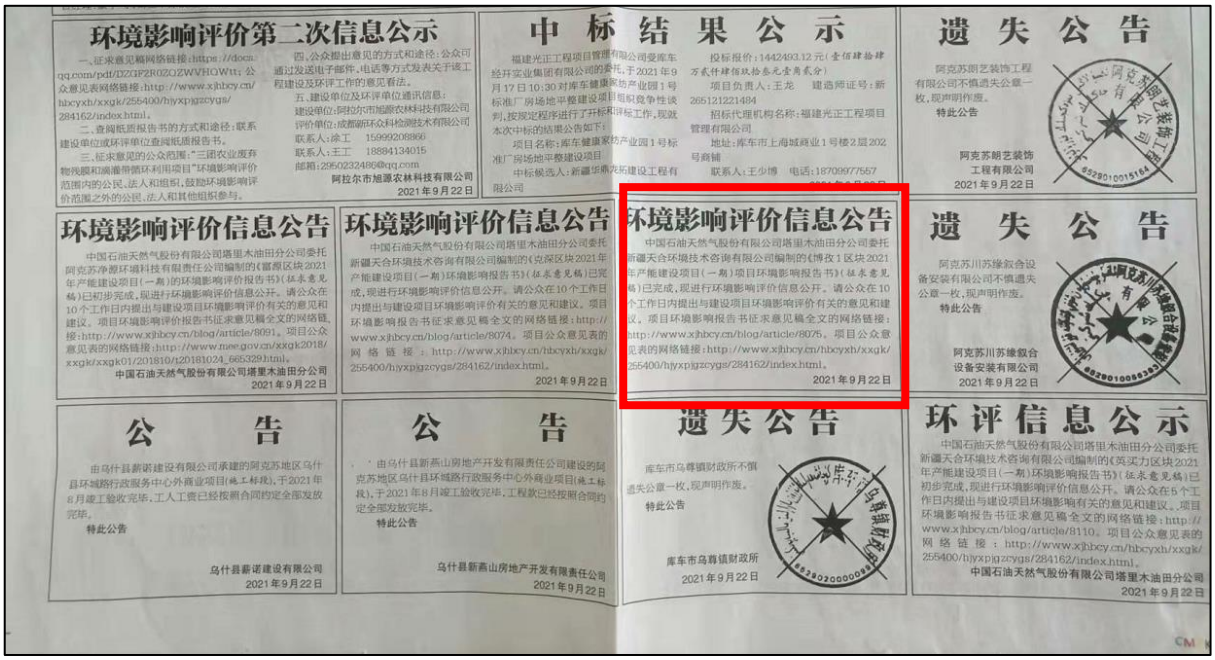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阿克苏日报公示页面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作业区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

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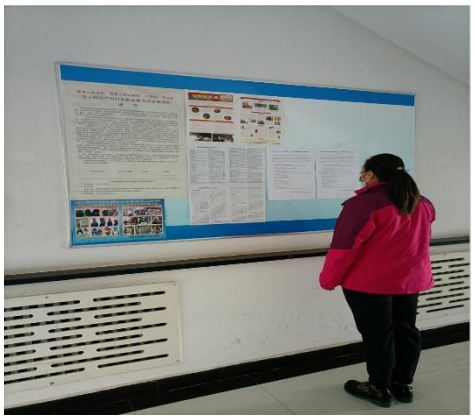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

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 8。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

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博孜 1 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博孜 1 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